

## 正式填表前

一、請先檢視自己所有既存之違章建築是否於 98 年 6 月 25 日前已存在？

我已明白

二、既存之違章建築於 98 年 6 月 25 日前已存在，且未經本大隊排定拆除期程，或未涉及表列專案之情事：

1. 投資客
2. 大型鐵皮屋
3. 占用公有地
4. 開放空間
5. 違建樓層達兩層以上
6. 占用汙水下水道
7. 鴿舍
8. 天空之城
9. 違建新增室內裝修

我已明白

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既存違章建築修繕之相關文件資料敬請申請人自行留存，俾利後續致生疑義時之釐清。
2. 本市之違章建築原則上按「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」排定拆除，惟若有基於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之需要者，雖符合修繕規定，仍將優先執行。
3. 登錄報備僅做為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執行類別確認，不做為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救濟金核發認定之依據。

我已明白了解，並同意。

申請人：

日期：

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新北市既存違章建築修繕報備書

報備日期：

違 建 所 有 人	(簽章)	身分證字號	聯 絡 電 話
戶籍地址	通訊地址		
修繕地點	新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		
	地號： 區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		
既存違建 認定號碼	公文號碼： (如無免填)		
修繕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樑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重牆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樓地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屋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<p>一、本人_____已瞭解拍照列管案件（98年6月25日以前完成建造，且未經排定拆除期程或未列專案者）修繕標準相關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建築物之基礎、樑柱、承重牆壁、樓地板、屋架，得在原規模範圍內修理或變更，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。但不得以鋼筋混凝土(RC)、鋼骨(SC，不包含小尺寸之H型鋼)、鋼骨鋼筋混凝土(SRC)、加強磚造等之材料施作。</p> <p>(二)小尺寸之H型鋼係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釐、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釐、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釐之鋼材。</p> <p>(三)涉及修繕或修復案件，應洽本府拆除大隊登錄報備。</p> <p>二、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、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，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，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修復，並應提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※檢附修繕照片(彩色)至少6張：</p> <p>1.包含違建物外觀全景、修繕位置室內及室外情形。</p> <p>2.請黏貼於A4紙張並註記位置。</p>			

註：

1. 既存違章建築修繕之相關文件資料請申請人自行留存，俾利後續致生疑義時之釐清。
2. 本市之違章建築原則上按「新北市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」排定拆除，惟若有基於維護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之需要者，雖符合修繕規定，仍將優先執行。
3. 登錄報備僅做為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執行類別確認，不做為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救濟金核發認定之依據。